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3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37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相继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同日深交所发布了配套规则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废止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另外，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15号”《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12.31）》”），相应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四、一轮问询函之“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清金，其直接持股 4.95% 股权，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中仑集团、中仑海清、中仑海杰 60.00%、99.00%、25.67% 股权/份额；杨清金合计控制公司 79.95% 的表决权。

(2) 杨杰系杨清金之子，与杨清金为一致行动人。杨杰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权，并分别持有中仑集团、中仑海清和中仑海杰 40.00%、1.00%、1.00%，合计享有公司权益比例为 24.79%。目前杨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中仑有限董事。

(3)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长塑实业，其原实际控制人为王哲夫。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将杨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最近两年杨杰是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结合控股股东中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资金流水、收购资金来源及流向、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清金、杨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4) 说明王哲夫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控制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问题 5.3 结合杨杰、王哲夫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1) 杨杰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根据杨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杰及其近亲属所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贸易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持股 26.67%
3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新设立，投资控股	中仑集团持股 100%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中仑集团持有 50% 合伙份额
7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仑集团持有 20% 合伙份额，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 合伙份额
8	厦门中仑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仑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6% 合伙份额；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 合伙份额
9	中仑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99%，杨杰持股 1%
10	中仑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25.67%，杨杰持股 1%
11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	改性塑料、胶带、	金旻集团持股 91.7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元	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部分化工原料贸易	
13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 60%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100%
15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6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73%，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20.07%，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30.08%
17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 100%
18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70%，厦门长凯持股 30%
19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0	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12.1	5,000 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厦门长天持股 95.5%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五、一轮问询函之“6.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2) 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有多家企业，其中金旻集团从事化工原料贸易，金旻新材料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胶带等，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6.1 请发行人说明中仓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说明中仓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② 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仓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存续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中仓集团	2018.11.12	30,00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 60%，杨杰持股 40%
2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5,000 万元	投资控股	中仓集团持股 100%
3	最有料	2016.6.3	3,0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贸易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杨杰持股 26.67%
4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2,500 万元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专塑物流	2021.2.1	5,000 万元	仓储物流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1,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中仓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 合伙份额
7	厦门中仓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仓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 合伙份额；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 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 业务	持股情况
					(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80%合伙份额
8	厦门中仑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	中仑集团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6%合伙份额;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持有4%合伙份额
9	中仑海清	2019.8.8	1,255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99%,杨杰持股1%
10	中仑海杰	2019.8.23	630 万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25.67%,杨杰持股1%
11	金旻集团	2015.12.28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 化工原料 贸易	杨清金持股60%,杨杰持股40%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48,470 万元	改性塑料、 胶带、离型 膜等相关 产品的研发、 生产、 销售以及 部分化工 原料贸易	金旻集团持股91.75%,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8.25%
13	金旻实业	1999.2.2	11,6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业务	金旻集团持股60%,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永富持股40%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持股100%
15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100%
16	长天塑化	2007.3.29	33,000,000 新加坡币	投资控股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持股25.73%,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20.07%,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30.08%
17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长天塑化持股100%
18	厦门长天	2006.12.6	5,000 万美元	胶带、离型 膜等产品的 生产、研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70%, 厦门长凯持股3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授权 资本/出资额	实际经营 业务	持股情况
				发及销售	
19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50,000 美元	无实际经 营业务	JUMBO GLORIES LIMITED 持股 100%
20	厦门专塑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2022.12.1	5,000 万元	商业保理 业务	厦门长天持股 95.5%
21	厦门长凯	2003.12.19	23,500 万元	贸易、投 资，已无实 际经营业 务	杨清金姐夫周逊辉持 股 65%
22	厦门兴资典当有限 公司	2005.11.21	1,000 万元	典当业务， 已吊销未 注销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 司持股 45%
23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10.5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杨清金配偶的兄长陈 永富持股 100%

注：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或投资领域不涉及房地产、教育等领域。

**(2) 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企业外，中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其他企业合计 23 家，新增一家，新增企业为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六、一轮问询函之“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关联销售聚酰胺 6，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发行人向金旻新材料的关联销售持续至 2021 年，各期金额分别为 1,574.03 万元、1,179.25 万元、464.7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将废料出售给金旻新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600.38 万元、284.63 万元，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继续将废料销售给金旻新材料。

(2) 2019 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聚酰胺 6，金额为 71,676.13 万元，销售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3) 2020 年，发行人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与锅炉房 1,803.83 万元、土地 963.15 万元。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其中十余家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中仑海华为杨清金持股 99%并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5) 发行人核心人员部分存在对外投资。

请发行人：

(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金旻新材料销售废料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金额占废料收入的比例，2021 年 10 月后此类废料处理情况；2021 年产量与 2020 年接近的情况下废料收入下降的原因。

(3) 说明 2019 年发行人向长塑实业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的原因，对收购前发行人与长塑实业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4) 说明向厦门长华采购厂房、锅炉房、土地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8)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相关关联方，说明是否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4）-（8）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7.1 结合金旻新材料、厦门长凯、最有料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聚酰胺 6 是否其必要生产原料，金旻新材料同类供应商及采购占比情况，关联交易及其持续的合理性、必要性

#### （1）金旻新材料经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各主要原材料占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酰胺 6	6.50%	6.48%	6.81%
聚丙烯	21.86%	16.30%	20.38%
聚乙烯	13.31%	12.21%	11.22%
聚碳酸酯	2.78%	5.12%	7.87%
其他助剂类	13.96%	13.99%	17.75%
BOPP 薄膜	12.72%	13.68%	11.13%
化学原料	10.52%	14.42%	7.35%
其他	18.36%	17.80%	17.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金旻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聚酰胺 6 为其采购的原材料之一，采购占比不高；聚酰胺 6 是生产改性塑料的原材料之一，是生产特定规格型号改性塑料的必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聚酰胺 6 的采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中仑塑业采购占比	-	9.83%	35.16%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	100.00%	90.17%	64.8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向中仑塑业采购聚酰胺 6 占其整体采购聚酰胺 6 的比例分别为 35.16%、9.83% 和 0.00%，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

### (2) 厦门长凯经营业务分析

厦门长凯为一家贸易公司，2020 年开始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厦门长凯与发行人未发生相关交易。

### (3) 最有料经营业务分析

最有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贸易。报告期各期，最有料与发行人未发生相关交易。

3. 问题 7.5 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	464.74	1,179.25
	金旻新材料	废料（二次料）	-	284.63	600.38
合计			-	749.37	1,779.6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38%	1.11%
采购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6.43	31.84	11.68
	厦门长天	胶带	-	-	9.06
	金旻新材料	其他	-	0.21	-
	厦门长华	厂房租赁	-	-	85.71
	金旻新材料	仓库租赁	56.91	56.91	42.69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旻集团	租车费		-	15.01
合计		<b>93.34</b>	<b>88.96</b>	<b>164.15</b>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b>0.05%</b>	<b>0.06%</b>	<b>0.14%</b>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9.63 万元、749.37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 及 0.38% 及 0.00%。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15 万元、88.96 万元及 93.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06% 及 0.05%。

报告期各期，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且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来自控股股东、2 名董事来自于公司管理层、1 名董事来自于外部股东，另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董事构成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的执行。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仑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杰、中仑海清、中仑海杰，控股股东中仑集团，5%以上股东 Strait、珠海厚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39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问题 7.6 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① 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PA6)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中仑集团	控股股东	投资控股
2	中仑海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9.00% 股份的股东	投资控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3	中仑海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4.50% 股份的股东	投资控股
4	Strait	持有发行人 15.00% 股份的股东	投资控股
5	珠海厚中	持有发行人 5.00% 股份的股东	投资控股

### B.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供应链服务、贸易、物流等，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的企业具体包括：a. 金旻新材料：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部分贸易业务；b. 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2	最有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塑料化工原料贸易
3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4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化工原料贸易
5	金旻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金旻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专塑物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仓储物流
8	EASTLINEINVESTMENTSHOLDING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9	UNITEDTECHINDUSTRIES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0	长天塑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1	JUMBO GLO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控股
12	厦门长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3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业保理

### C.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北京百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41.01%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降解塑料技术开发与转让
2	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持股 50% 的企业	化工技术开发
3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二酸与聚丁二酸丁二酯生产
4	西安清大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8 月吊销	化工技术开发
5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黄鸿辉持股 100% 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厦门长凯	董事长杨清金的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贸易、投资
7	Goodwise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长杨清金配偶的哥哥陈永富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8	厦门钨道首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配偶的哥哥王远德持股 100% 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黑龙江沃野风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稻种植
10	哈尔滨吉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检测
11	五常市沃风华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持股 50% 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水稻种植
12	黑龙江沃野风华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冷链运输
13	松冷沃野(武汉)精准温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冷链运输
14	北京宏运浩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冷链运输
15	马鞍山丰坤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技术开发
16	佳木斯市郊区郭宝坤运输车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货物运输
17	山东喜客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敏之兄李臣刚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食品网络销售
18	上海池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李敏之兄李臣刚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商务
19	福建南安市协颖轻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长火配偶的父亲陈立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伞具生产
20	南安市洪濂恒达	财务总监谢长火配偶的父亲陈立平控制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雨具厂	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吊销	
21	厦门福力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谢长火妹妹谢丽珍与妹夫简文锋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叉车批发销售
22	厦门市同安区牛力叉车经营部	财务总监谢长火妹夫简文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叉车批发销售
23	厦门市思明区美妍巢食品经营部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的配偶王雪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保健食品销售
24	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杨清金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股权投资
25	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金旻科技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的公司，杨清金曾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股权投资
30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财务总监谢长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财务总监谢长火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2	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3	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4	Eastline（HongKong）Investment sHolding Limited	董事长杨清金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股权投资
35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36	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辞职	包装袋生产
37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清金之子杨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8	厦门长华塑业有限公司	厦门长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33%的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39	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颜艺林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辞去执行总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40	绿悦控股	董事兼副总经理牟青英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股权投资
41	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技术开发
4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辞去董事职务	有机硅生产
43	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宝华之弟郭宝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9月注销	汽车销售
44	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杨之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地热开发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45	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之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地热能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6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咖啡等
47	格瑞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浓缩果汁、果浆、果酱、方便食品、饮料、速冻食品生产经营
48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企业管理
49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
50	北京嘉和一品餐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曾担任	企业管理；餐饮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理
51	CHRISTINE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报告期内董事 SHIWEIGU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食品销售
52	厦门瀚之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张玉琴配偶刘文武的妹妹刘惠卿、刘二卿合计持股 100%且刘惠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告

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② 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 A.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广东合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961.67	0.42%	聚乙烯	92.27	0.06%
	厦门金德威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599.55	0.26%	聚乙烯	47.18	0.03%
		新型 BOPA 薄膜	1.74	0.00%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423.08	0.18%	聚乙烯	47.14	0.03%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2.07	0.01%	聚丙烯	82.52	0.06%
		废料	204.47	0.09%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169.48	0.07%	聚丙烯	60.60	0.04%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94	0.01%	聚丙烯、聚乙烯等	949.67	0.64%
	厦门鑫华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9.36	0.00%	聚乙烯	20.94	0.01%
福建中联兰天	废品	6.52	0.00%	聚丙烯	1,528.0	1.03%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21年度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8.76	0.04%
		新型 BOPA 薄膜	0.04	0.00%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58.44	0.27%
		废料	47.36	0.02%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90	0.15%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	155.38	0.7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48	0.00%	聚丙烯	79.49	0.37%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废料 (二次料)	600.38	0.37%			
		其他	1.60	0.00%			

注：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合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68.36	0.12%	胶带	17.33	0.02%
		新型 BOPA 薄膜	13.40	0.01%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97.40	0.09%	离型膜、光膜、废品废料	33.86	0.04%
	Ianfa Company Limited	聚酰胺 6 (PA6)	153.40	0.07%	改性聚酰胺	52.95	0.06%
	Sy Smile Co.,Ltd.	聚酰胺 6 (PA6)	71.88	0.03%	改性聚酰胺	12.02	0.01%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41.46	0.02%	功能母粒	3.74	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塑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薄膜	6.46	0.00%	胶带	18.08	0.02%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5.90	0.00%	功能母粒	5.29	0.01%
	黄耀福	废品	2.95	0.00%	废品	0.54	0.00%
	福建百凯纺织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98	0.00%	胶带	0.63	0.00%
	东莞市从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基薄膜	0.78	0.00%	改性 PA66	2.08	0.00%
2021 年度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478.08	1.24%	功能母粒	23.50	0.03%
		新型 BOPA 薄膜	22.27	0.01%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06.37	0.66%	功能母粒	2.19	0.00%
		新型 BOPA 薄膜	1.14	0.0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84.05	0.09%	绿色胶带	5.58	0.01%
		新型 BOPA 薄膜	3.78	0.00%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46.14	0.07%	废品废料及其	44.52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销售收入比重
					他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20.39	0.01%	改性聚酰胺	9.28	0.01%
	漳州市鑫益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15	0.00%	加工费	0.64	0.00%
	阿赫斯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02	0.00%	加工费	0.91	0.00%
2020 年度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568.25	0.98%	功能母粒	20.73	0.03%
		新型 BOPA 薄膜	9.81	0.01%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料	103.47	0.06%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福建恒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5.98	0.05%	塑料颗粒	15.31	0.02%
	SYSMILECO.,LTD.	聚酰胺 6 (PA6)	40.83	0.03%	改性聚酰胺	9.65	0.01%

### c. 厦门长天

2022 年度，厦门长天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之情形。

###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广东合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961.67	0.42%	聚乙烯	116.02	0.08%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423.08	0.18%	聚乙烯	98.12	0.06%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169.48	0.07%	聚丙烯	16.77	0.01%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3.94	0.01%	聚乙烯、聚丙烯	410.61	0.27%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	废品	6.52	0.00%	聚丙烯	268.94	0.18%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						
2021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1,306.37	0.66%	聚乙烯	135.66	0.12%
		新型 BOP A 薄膜	1.14	0.00%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897.46	0.45%	聚乙烯	61.79	0.06%
		新型 BOP A 薄膜	0.04	0.00%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464.74	0.23%	聚丙烯	60.94	0.06%
		废料	284.63	0.14%			
	厦门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4.79	0.02%	聚丙烯	23.23	0.02%
		废料	47.36	0.02%			
	厦门冠颜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16.73	0.01%	聚丙烯	69.39	0.06%
	厦门鑫华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15.81	0.01%	聚乙烯	14.36	0.01%
	厦门盛宏祺印刷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62	0.00%	聚乙烯	4.69	0.00%
	漳浦永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34	0.00%	聚乙烯	3.25	0.00%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30	0.00%	聚乙烯、聚丙烯	1,276.36	1.17%
	厦门德丰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61	0.00%	聚丙烯	22.30	0.02%
	晋江市绿色印业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1.17	0.00%	聚乙烯	3.83	0.00%
	厦门塑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	0.58	0.00%	聚丙烯	135.15	0.12%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	0.48	0.00%	聚丙烯	1,947.00	1.78%	
厦门市博润贸易有限公司	废料	0.23	0.00%	聚丙烯	31.02	0.03%	
2020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 OPA 薄膜	2,183.01	1.36%	聚乙烯	96.27	0.41%
		新型 BOP A 薄膜	1.73	0.00%			
	福建荣辉铝业	通用型 B OPA 薄膜	0.14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4.99	0.66%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福州绿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81	0.00%	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	97.54	0.42%
	金旻新材料	聚酰胺 6 (PA6)	1,179.25	0.74%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废料 (二次料)	600.38	0.37%	其他	2,875.06	12.28%
	厦门金沐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2.09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6.55	0.07%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聚酰胺 6 (PA6)、废料以及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销售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 B.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方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均超过 20 万元）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2022年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PA6	271.22	0.15%	金旻新材料	PA6	460.83	0.59%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EVOH	1,040.64	0.58%	金旻新材料	聚碳酸酯	44.63	0.06%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原料切片	30.38	0.02%	金旻新材料	助剂	24.55	0.03%
	上海运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30.19	0.02%	金旻新材料	助剂、塑料制品	500.65	0.64%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6.43	0.02%	金旻集团	聚乙烯、聚丙烯等	3,194.49	2.15%
					厦门长天	胶带	6,519.29	92.64%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9,835.87	6.47%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869.26	0.48%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00.06	0.13%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57.44	0.14%	金旻新材料	包材	69.72	0.09%
	厦门金昊智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85.61	0.05%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9.03	0.04%
厦门鑫鑫伟业木制品有限公	包材	70.58	0.04%	金旻新材料	包材	31.39	0.04%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司							
	温州知良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30.37	0.02%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73.81	0.3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9,542.13	5.28%	金旻新材料	电费	924.95	1.19%
					厦门长天	电费	287.15	4.08%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604.96	0.33%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6.31	0.03%
	厦门德坤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47.70	0.3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20.62	0.28%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363.66	0.2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62.93	0.21%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363.14	0.2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76.63	0.1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70.89	0.1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84.42	0.24%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35.37	0.13%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6.08	0.09%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59.75	0.0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2.40	0.11%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72	0.01%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36.23	0.05%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1.37	0.01%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24.68	0.03%
	2021年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PA6	399.41	0.27%	金旻新材料	PA6	428.27
厦门太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EVOH	752.76	0.51%	金旻新材料	PA6、塑料制品	69.70	0.09%
上海运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22.14	0.01%	金旻新材料	助剂	482.48	0.6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662.43	0.45%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8.02	0.15%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0.01	0.14%	金旻新材料	包材	84.97	0.11%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厦门长天	胶带	8,931.38	100.27%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9,938.20	9.0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7,417.60	4.99%	金旻新材料	电费	881.01	1.09%
					厦门长天	电费	259.70	2.92%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117.51	0.08%	金旻新材料	水费	19.44	0.02%
	厦门长天				水费	19.72	0.22%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26.75	0.3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1.59	0.0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68.3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45.75	0.06%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厦门德坤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7.81	0.17%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08.35	0.13%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1.91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83.36	0.10%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36.86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69.59	0.21%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92.24	0.13%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00.44	0.25%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25.63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5.5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6.97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32.31	0.04%
	2020年度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OH	79.34	0.07%	金旻新材料	聚碳酸酯	322.12
最有料						塑胶粒	92.18	0.40%
厦门韦鑫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553.52	0.46%	金旻新材料	包材	63.52	0.11%
					厦门长天	包材	22.85	0.14%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金旻新材料	包材	38.97	0.07%
厦门金昊智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128.99	0.11%	金旻新材料	包材	29.48	0.05%
厦门鑫鑫伟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89.74	0.07%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3.02	0.07%
天利发(厦门)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包材	20.59	0.02%	金旻新材料	包材	48.61	0.08%
					厦门长天	包材	26.86	0.16%
金旻新材料		胶带	11.68	0.01%	最有料	聚乙烯、聚丙烯	5,097.90	21.9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电费	7,080.97	5.86%	金旻新材料	电费	848.04	1.47%
					厦门长天	电费	235.18	1.40%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海沧营业所		水费	482.29	0.40%	金旻新材料	水费	38.16	0.07%
					厦门长天	水费	19.20	0.11%
厦门欣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300.04	0.25%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9.04	0.03%
厦门郎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59.09	0.21%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3.57	0.04%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40.31	0.20%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82	0.12%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23.74	0.1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135.66	0.23%
厦门经络快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2.70	0.1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78.02	0.14%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89.33	0.16%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243.67	0.42%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49.19	0.29%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联方交易主体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该交易主体营业成本比重
	江苏闽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113.38	0.09%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94.87	0.16%
	厦门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99.99	0.08%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3.27	0.11%
					厦门长天	物流运费	52.60	0.31%
	北京中海盛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1.09	0.02%	金旻新材料	物流运费	69.41	0.12%
	厦门昌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4.46	0.02%	金旻新材料	备品备件	21.26	0.04%

### C.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 a.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48.25	0.02%	包材	16.82	0.02%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 6)	41.63	0.02%	PA66、聚碳酸酯	820.62	1.06%
	上海经幡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15.04	0.01%	助剂	1.70	0.00%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品	6.52	0.00%	BOPP 薄膜	820.59	1.06%
	福建中工塑胶有限公司	生物基薄膜	0.42	0.00%	助剂	69.49	0.09%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 6)	0.07	0.00%	物流运费	66.08	0.09%
2021 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55.69	0.03%	包材	5.34	0.01%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34	0.00%	包材	19.07	0.02%
	厦门昱晟工贸有限公司	废品	1.80	0.00%	包材	84.97	0.11%
	厦门德丰行塑胶	聚酰胺	1.61	0.00%	加工费	4.51	0.01%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有限公司	6 (PA6)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降解 BOP LA 薄膜	0.54	0.00%	聚碳酸酯	79.86	0.1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21	0.00%	物流运费	200.44	0.25%
2020 年度	无锡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84.30	0.05%	包材	6.01	0.01%
	厦门捷辉北祥物流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11.97	0.01%	物流运费	69.82	0.12%
	厦门市恒顺欣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5.47	0.00%	包材	15.04	0.03%
		新型 BOPA 薄膜	0.41	0.00%			
	环亚色母粒 (漳州) 有限公司	聚酰胺 6 (PA6)	3.20	0.00%	检测费	0.29	0.0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2.11	0.00%	物流运费	243.67	0.42%
	广东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型 BOPA 薄膜	0.80	0.00%	物流运费	135.66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通用型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和聚酰胺 6 (PA6) 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范围。2019 年，厦门长凯和最有料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 (PA6)；金旻新材料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委托最有料对外采购了较大金额的聚丙烯、聚酰胺 6 (PA6)、助剂等，该原材料均为金旻新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其余关联方向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于发行人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 b. 厦门长天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客户与厦门长天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之情形。

#### D. 发行人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 a. 金旻集团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集团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16.71	0.06%	聚乙烯	172.15	0.12%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6.43	0.02%	汽车租赁、聚乙烯	41.76	0.03%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原料切片	30.38	0.02%	低密度聚乙烯	1.50	0.00%
	汕头丰兴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6.00	0.00%	聚丙烯	759.65	0.51%
2021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	7.55	0.04%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汽车租赁、聚乙烯	87.67	0.41%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普通型聚丙烯	49.21	0.23%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汽车租赁	20.13	3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和包材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普通型聚丙烯和提供汽车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 b. 金旻新材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厦门德坤源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547.70	0.30%	胶带	2.27	0.00%
	厦门志佳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270.89	0.15%	胶带	0.12	0.00%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46.75	0.03%	改性PA6	1.14	0.00%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原料切片	30.38	0.02%	改性PA6、改性PP	9.14	0.01%
	厦门苏闽易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6.90	0.00%	胶带	0.03	0.00%
2021年度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树脂	20.30	0.01%	改性PLA	32.08	0.04%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高压聚乙烯	7.83	0.01%	改性PA6、改性PLA等	22.99	0.03%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	0.21	0.00%	功能母粒	23.50	0.03%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功能母粒	8.63	0.01%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改性PP	0.10	0.00%
2020年度	杭州宜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159.75	0.13%	改性PP	147.22	0.21%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93	0.03%	废品废料及其他	46.81	0.07%
	厦门长天	胶带	9.06	0.01%	胶带、离型膜与房屋租赁	7,549.41	10.85%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丙烯	16.44	0.02%
	厦门利琪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原料切片	0.38	0.00%	改性PA6、改性PLA等	14.64	0.02%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0.20	0.00%	功能母粒	2.10	0.00%
	海宁正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0.08	0.00%	功能母粒	20.73	0.03%
	厦门晟喆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3	0.01%	废品废料	118.27	0.25%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金旻新材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厦门长天	胶带	1.74	0.00%	房屋租赁	393.54	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劳务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改性 PP、功能母粒、胶带等产品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 c. 厦门长天

2022 年度，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厦门长天的客户不存在重叠之情形。

### d. 最有料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16.71	0.06%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233.91	0.15%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6.43	0.02%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27.41	0.02%
	厦门鑫顺友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备品备件	32.87	0.02%	聚乙烯	11.88	0.01%
	典泰（厦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费	9.92	0.01%	普通型聚丙烯	4.90	0.00%
2021 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29.20	0.09%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92.62	0.08%
	厦门鑫顺友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与备品备件	95.22	0.06%	聚乙烯	14.38	0.01%
	金旻新材料	胶带及其他	32.05	0.02%	普通型聚丙烯	60.94	0.06%
	厦门登隆工贸有限公司	包材	21.14	0.01%	聚乙烯	10.53	0.01%
	厦门茂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聚丙烯	4.91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659.17	0.60%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最有料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特种聚丙烯	1.37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0.78	0.00%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	0.20	0.00%	聚乙烯	32.86	0.03%
	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抗菌剂	0.11	0.00%	聚乙烯与ABS塑料	37.45	0.03%
2020年度	金旻新材料	包材	11.68	0.01%	普通型聚丙烯	4,084.20	17.45%
					其他	2,875.06	12.28%
	厦门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1.52	0.00%	聚乙烯与普通型聚丙烯	82.04	0.35%
	厦门宝圆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与特种聚丙烯	1.10	0.00%	普通型聚丙烯	15.04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辅料、包材、备品备件和接受房屋租赁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产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 e. 专塑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专塑物流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金旻新材料	胶带	36.43	0.02%	物流运费	13.53	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胶带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 f.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发行人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22年度	厦门鸣响实业有限公司	包材	116.71	0.06%	平台服务费	0.58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包材属于发行人和对方单位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方向其提供平台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形，相关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以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供应商间接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③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往来单位	往来单位性质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1	中仑海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9,900.00	9,900.00	投资款
2	中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528.00	-	投资款
3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人民币	-	880.00	往来款
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港币	-	75.00	往来款

5	JUMBO GLO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杨清金	实际控制人	美元	-	5.00	往来款
---	-----------------------	------------	-----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主要为投资款及往来借款。

#### D.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5%以上）为中仑集团、Strait、中仑海清、中仑海杰、珠海厚中。除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主要股东单位	币种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说明
1	厦门长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5,055.00	5,490.00	往来款
2	厦门长凯	实际控制人姐夫周逊辉控制的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	1,876.00	往来款
3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3,000.00	2,000.00	投资款/股权转让款
4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2,000.00	-	投资款
5	金旻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仑集团	人民币	-	3,470.00	往来款

除上述往来外，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往来。

### （3）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 ①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5. 问题 7.7 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与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相关投资与任职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颜艺林、牟青英、谢长火及黄鸿辉。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颜艺林	董事兼总经理	中仑海杰	26.6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牟青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仑海杰	22.2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黄鸿辉	董事会秘书	中仑海杰	3.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谢长火	财务总监	中仑海杰	3.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主要经营业务
1	黄鸿辉	董事会秘书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AI 大数据、证券极速交易系统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鸿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9 层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国峰
成立日期	2007.5.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产品、化工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能源与环保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自行开发软硬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与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集成项目策划；机房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对外投资	深圳华云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股改时）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国峰	1,800.00	25.00%
2	新余华雍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	15.00%
3	新余华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7.536	13.4380%
4	北京第四范式科技有限公司	933.60	12.9667%
5	新余华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8.3333%
6	珠海珞珈鹏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5556%
7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5556%
8	深圳景熙信成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5556%
9	邬麒	300.00	4.1667%
10	新余华禹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80	2.7750%
11	陈海波	60.00	0.8333%
12	徐鸣艳	59.064	0.82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AI 大数据、证券极速交易系统的设计与销售，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交叉重叠，报告期内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截至目前，黄鸿辉未持有该公司股份，仅在该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其任职不会影响黄鸿辉在发行人履职的公正性；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七、一轮问询函之“8. 关于核心人员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颜艺林 2007 至 2010 年曾在中仑塑业母公司厦门长天及其关联企业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8 年曾在长塑实业及其母

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 2021年4月15日，Strait、珠海厚中与杨清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对赌条款撤销相关约定，相应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等均已终止。

(3) 发行人存在外资股东 Strait, Strait 与另一外部股东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

(4) 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在高校任职。

(5) 发行人子公司长塑实业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税率。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3) 说明 Strait 与珠海厚中委派代表为同一人的背景及原因，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4) 说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对赌条款清理是否彻底，历史上是否曾经履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

(5)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

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8.1 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历史重要股权变动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交叉持股情形，是否独立运营；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人员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相关任职经历、时段、业务内容及变动原因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情况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A.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情况

a.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牟青英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		长塑实业		2009.7 至今，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		厦门中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1 至今，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发行人股东层	无任职	---	---

	面		
--	---	--	--

IV.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林挺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2.2 至今，担任董事
2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3	其他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0.1 至今，担任投资经理
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0.9 至今，担任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七/2（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 b.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情况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李敏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层面	发行人	——	2021.6 至今，担任监事
2		长塑实业	——	2012.9 至今，担任总经办职员
3				2019.11 至今，担任监事
4		福建长塑	——	2021.3 至今，担任监事
5		厦门中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023.1 至今，担任监事
6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7	其他	无任职	——	——

#### c.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任职
1	发行人及其子	发行人	——	2019.12 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层面			
2	发行人股东层面	无任职	——	——
3	其他	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2014.9-2022.2，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2.12 至今担任独立董事

#### **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任职不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鸿辉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担任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鸿辉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已于 2022 年 2 月辞去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该公司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所控制的企业，黄鸿辉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其独立性。发行人财务总监谢长火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该企业均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杨清金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B. 报告期内，杨清金主要在关联方厦门长天担任总经理、董事并负责其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并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杨清金在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68.50 万元、67.23 万元及 66.97 万元。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杨清金曾在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职务；2020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杨清金曾在中仑塑业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 年初至 2021

年9月，杨清金曾在长塑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主要系工商登记需要，届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管理团队负责；2020年初，公司主营业务由PA6向下游BOPA薄膜进一步延伸，届时中仑塑业日常经营业务由简锦炽、宋敏梨（因退休，2020年10月后由高萌接替其生产经营管理职责）、高萌负责，长塑实业日常经营业务由牟青英、郑伟负责，公司层面日常经营管理由颜艺林、牟青英、谢长火、黄鸿辉负责；杨清金在其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理期间，未实际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担任经理职务主要系工商登记需要，因此杨清金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C.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1）SHI WEIGUANG 曾于2020年初至2022年2月间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杨杰曾在2020年初至2022年6月间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杨杰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28.40万元及13.64万元；（3）张玉琴曾在2019年11月末至2021年6月间担任公司监事，未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金旻新材料担任财务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张玉琴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17.51万元及9.44万元。

D.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66.97	90.31	114.41
利润总额	32,954.50	34,189.87	24,228.2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0%	0.26%	0.47%

报告期内，杨清金、杨杰、张玉琴从公司关联方处领薪主要原因系其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而领取的劳动报酬，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

**2. 问题 8.2 结合收购及核心人员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联合合规性；2019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与职业经历，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影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联合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共有3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系于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之日起任职至今，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任职	是否属于领导干部	目前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郭宝华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	否	元琛科技（688659.SH） 华润材料（301090.SZ）
2	杨之曙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否	奥翔药业（603229.SH） 煜邦电力（688597.SH） 胜利股份（000407.SZ）
3	沈维涛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否	龙溪股份（600592.SH） 深圳机场（000089.SZ） 福龙马（603686.SH）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深交所独立董事信息库查询记录、并经查询所在院校网站及其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其所在院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八、一轮问询函之“9. 关于员工持股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中仑海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12月，杨清金将其持有的中仑海杰462.00万份合伙财产份额以1元/份合伙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炽、刘桂珍等8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参考2019年11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14.39元/股，将员工获得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做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在2019年授予日一次性将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6,138.00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9.1 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

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 说明中仑海杰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① 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入伙时间	任职情况
1	杨清金	161.70	2019.8.23	发行人董事长
2	颜艺林	168.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牟青英	140.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仑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
4	郑伟	35.00	2019.12.17	长塑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研发总监、福建长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许剑坡	35.00	2019.12.17	长塑实业副总经理
6	黄鸿辉	21.00	2019.12.1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谢长火	21.00	2019.12.17	发行人财务总监
8	简锦炽	21.00	2019.12.17	中仑塑业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9	刘桂珍	21.00	2019.12.17	长塑实业财务总监
10	杨杰	6.30	2019.8.23	实际控制人之子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九、一轮问询函之“10. 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为聚酰胺 6，2021 年收入占比为 8.78%，相关业务对应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聚酰胺 6 (PA6)，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聚酰胺 6 占发行人收入占比为 22.27%。

(2) 发行人通用型 BOPA 薄膜、新型 BOP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的主

要原材料均为己内酰胺，采购过程中运用了槽罐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12.49 万元、283.01 万元和 1,233.8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 问题 10.3 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①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236.65	654.40	648.23
	折标准煤（吨）	2,873.66	7,946.41	7,871.44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2,150.58	1,907.84	1,893.55
	折标准煤（吨）	2,643.06	2,344.73	2,327.17
水	耗用量（吨）	82,868.23	143,068.00	145,813.30
	折标准煤（吨）	21.31	36.78	12.50
蒸汽	耗用量（吨）	60,631.20	-	-
	折标准煤（吨）	5,808.46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11,346.50	10,327.93	10,211.11
营业收入（万元）		145,881.27	128,238.72	95,262.49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8	0.08	0.11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4.55%	14.64%	18.8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中仑塑业 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仑塑业 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8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报告期内，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0,211.11 吨、10,327.93 吨和 11,346.50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0.0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8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81%、14.64%和 14.55%，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中仑塑业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水、蒸汽、燃气	消耗金额（万元）	3,221.15	2,658.22	2,696.15
	营业成本（万元）	139,567.78	124,529.41	91,530.3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1%	2.13%	2.95%

综合上述，中仑塑业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中仑塑业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中仑塑业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中仑塑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②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排放行业**

**B. 中仑塑业生产过程污染较少**

**d. 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中仑塑业所属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其自身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较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①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A. 长塑实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煤浆	耗用量（万吨）	1.33	1.30	1.27
	折标准煤（吨）	11,970.58	11,663.67	11,469.72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6,394.04	14,750.06	14,541.70
	折标准煤（吨）	20,148.28	18,127.82	17,871.75
水	耗用量（吨）	383,680.58	312,158.69	282,412.41
	折标准煤（吨）	98.64	80.26	24.20
柴油	耗用量（升）	31,900.00	24,500.00	13,250.00
	折标准煤（吨）	39.97	30.70	16.60

折标准煤总额（吨）	32,257.48	29,902.45	29,382.27
营业收入（万元）	201,217.78	181,987.22	146,105.01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6	0.16	0.20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9.09%	29.87%	35.28%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长塑实业 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9,000 吨标准煤（公司所用煤主要系水煤浆，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洗精煤数值计算）；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长塑实业 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煤=9,000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柴油 1 升=0.00086 吨，1 吨柴油=1.4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1 年度相等。

报告期内，长塑实业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29,382.27 吨、29,902.45 吨和 32,257.48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1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16 吨标准煤/万元，长塑实业 2020 年-2022 年度生产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仅为 35.28%、29.87%和 29.09%，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 B. 中仑塑业

中仑塑业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九/3/（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中仑塑业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0,211.11 吨、10,327.93 吨和 11,346.50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0.08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8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分别为 18.81%、14.64%和 14.14%，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十、一轮问询函之“11.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其 20 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金的情形，主要为满足员工在厦门市、上海市、成都市等地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公司用工总数的 10%，为临时性用工。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29.30%、31.05%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2)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3)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11.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1)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未缴社保	未缴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	14	-	12	-	-
退休人员返聘	10	10	7	7	4	2
新员工入职当月原单位代缴	2	-	-	-	3	-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	-	-	1	-	-
其他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情形	-	-	-	-	-	220
<b>合计</b>	<b>12</b>	<b>24</b>	<b>7</b>	<b>20</b>	<b>7</b>	<b>222</b>

2021 年末，除未为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均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2 年末，除未为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及 2 名当月入职新员工当月由原单位缴纳外，发行人均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

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承诺，在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时，将及时补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各地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的原因**

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中仑塑业12名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该12名员工在厦门市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为满足该等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选择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测算各期补缴、整改代缴或罚款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选取工资基数的依据**

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公积金测算	9.75	8.43	38.71

补缴社保测算	11.03	3.92	1.62
<b>合计</b>	<b>20.78</b>	<b>12.35</b>	<b>40.33</b>
净利润	28,532.28	29,827.10	20,978.15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7%	0.04%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0.33 万元、12.35 万元和 20.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0.04% 和 0.07%，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

发行人 2020 年 1-11 月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 1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2.04 万元，金额较小，如按照发行人整改自行缴纳测算，对净利润影响程度有限。

**2. 问题 11.2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用工风险**

**(1) 结合收购前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用工花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清单并经核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仅长塑实业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平均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为 9.75 人，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用工需求。发行人曾与福建玖玖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鑫鹭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以上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总数较少，低于其用工总数的 10% 且为临时性用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十一、一轮问询函之“12.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长塑实业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旻新材料租赁仓储用房屋建筑物**

2,872.02 平方米。发行人共存在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

(2) 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等高校、研究院所达成了技术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3) 发行人部分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为继受取得。

(4) 发行人不动产较多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是否涉及生产经营厂房，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租赁资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说明发行人两项房屋建筑物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自主研发程度，核心技术最初研发是否依赖外部单位；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专利权利瑕疵；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实现收入或者利润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 问题 12.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2)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比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169,355.2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房屋建筑物面积	169,355.21
占比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25,501.66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168.66
占比	83.00%

② 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7,660.50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534.95
<b>抵押物总账面价值</b>	<b>50,195.45</b>
<b>经营资产合计</b>	<b>259,512.40</b>
<b>占比</b>	<b>19.34%</b>

注：经营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总账面价值共计 50,195.45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比重为 19.34%。

### ③ 相关抵押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身资产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及其设备对应债务共计 37,884.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销售利润及较好的销售回款，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

发行人相关抵押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3) 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	1.60	1.90
	佛塑科技	-	2.13	1.87
	恩捷股份	-	1.36	2.03
	国风新材	-	4.27	1.58
	<b>平均值</b>	-	<b>2.34</b>	<b>1.85</b>
	<b>发行人</b>	<b>1.00</b>	<b>0.81</b>	<b>0.62</b>
速动比率 (倍)	沧州明珠	-	1.26	1.51
	佛塑科技	-	1.53	1.29

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恩捷股份	-	1.12	1.76
	国风新材	-	3.74	1.44
	平均值	-	<b>1.91</b>	<b>1.50</b>
	发行人	<b>0.76</b>	<b>0.57</b>	<b>0.47</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沧州明珠	-	30.70%	27.63%
	佛塑科技	-	29.29%	31.46%
	恩捷股份	-	44.35%	43.63%
	国风新材	-	17.12%	42.83%
	平均值	-	<b>30.36%</b>	<b>36.39%</b>
	发行人	<b>46.30%</b>	<b>52.11%</b>	<b>61.03%</b>

数据来源：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二轮问询函之“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长塑实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哲夫曾于 2005 年加入长天塑化并担任 BOPA 事业部总经理，数年后长天塑化将 BOPA 部分业务剥离，王哲夫带领团队单独创业。

(2)王哲夫曾与厦门长凯共同投资厦门长华。厦门长凯设立时股东为杨清金、杨建宏，后续经历次股权变更，由实际控制人杨清金的姐夫周逊辉控股。

(3)王哲夫所控制企业均为投资控股企业，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企业的投资情况。

请发行人：

(1)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厦门长华的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由他人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2) 说明王哲夫所控制企业所投资企业是否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6.1 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厦门长华的主要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由他人代王哲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1) 梳理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及其关联方与王哲夫的历史合作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清金及其关联方投资/曾经投资的企业及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目前	历史	
1	中仑集团	2018.11.12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否
				历史	无	
2	中仑海清	2019.8.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否
				历史	无	
3	中仑海杰	2019.8.23	存续	目前	杨清金，杨杰； 颜艺林、牟青英、郑伟、许剑坡、黄鸿辉、谢长火、简锦焯、刘桂珍	否
				历史	无	
4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0	存续	目前	厦门蓝图创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仑集团	否
				历史	厦门蓝海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5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8.23	存续	目前	厦门东南蓝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仑集团	否
				历史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6	厦门中仑蓝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9	存续	目前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仑集团、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火炬孵化加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创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历史	厦门中仑蓝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仑集团、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4	存续	目前	中仑集团	否
				历史	无	
8	最有料	2016.6.3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 王泰然	否
				历史	中仑集团, 林伟松	
9	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5.31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历史	无	
10	金旻集团	2015.12.2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 杨杰	否
				历史	无	
11	专塑物流	2021.2.1	存续	目前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历史	金旻集团	
12	金旻新材料	2016.8.16	存续	目前	金旻集团, 陈永富	否
				历史	无	
13	金旻实业	1999.2.2	存续	目前	金旻集团, 陈永富	否
				历史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陈宝华; 厦门顺佳祥贸易有限公司	
14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2007.2.28	存续	目前	杨清金	否
				历史	陈宝华	
15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10.5	存续	目前	陈永富	否
				历史	无	
16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2017.2.15	存续	目前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否
				历史	杨清金、陈永富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17	长天塑化	2007.3.29	存续	目前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huanzhong CHEN、Jiang TANG、Xianhui ZHOU、Xin ZHOU、Chong Dong ZHU	否
				历史	曾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8	JUMBO GLORIES LIMITED	2005.4.1	存续	目前	长天塑化	否
				历史	陈永富、陈宝华、GOODWISE INVESTMENT LIMITED、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TD; Davies Nominees Limited、Rowview Ltd、CIM VIII LIMITED、Longold Group Limited、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East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9	厦门长天	2006.12.6	存续	目前	JUMBO GLORIES LIMITED, 厦门长凯	否
				历史	无	
20	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0.5	存续	目前	JUMBO GLORIES LIMITED	否
				历史	无	
21	厦门长凯	2003.12.19	存续	目前	周逊辉; 李鸿鹏	否
				历史	杨清金、金旻实业、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杨建宏	
22	厦门兴资典当有限公司	2005.11.21	吊销未注销	目前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林廖键、厦门津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历史	无	
23	中仓海华	2019.8.23	2021.3.31	注销时点	杨清金, 杨杰	否
				注销以前	无	
24	金旻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8	2019.3.12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否
				注销以前	无	
25	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9	2020.7.8	注销时点	金旻新材料; 刘曙光	否
				注销以前	无	
26	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2.4	2019.8.29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周显晖	否
				注销以前	杨清金; 吴惠珍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注销时点		
27	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2014.5.19	2020.11.11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金旻实业	否
				注销以前	无	
28	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0	2020.7.7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否
				注销以前	无	
29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6	2020.11.11	注销时点	金旻集团; 李远峰	否
				注销以前	杨清金	
30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4	2020.7.10	注销时点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销以前	无	
31	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6	2020.6.15	注销时点	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伟龙、杨志云	否
				注销以前	无	
32	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3	2020.7.13	注销时点	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注销以前	无	
33	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014.8.14	2021.4.9	注销时点	杨清金	否
				注销以前	无	
34	厦门长华	2002.10.11	2021.11.10	注销时点	厦门长凯; 彰胜国际有限公司、王哲夫	是
				注销以前	金旻实业; 福建长城制冷有限公司、福建省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	1994.9.12	2022.2.11	注销时点	刘国金, 叶美丽	否
				注销以前	厦门鑫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永冠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鑫亿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仙居县永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永成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隆迪贸易有限公司、杨清金	
36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2014.4.24	2018.1.22	注销时点	金旻实业;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当前及历史已退出股东、投资人情况		王哲夫是否投资或曾经投资
				注销以前	无	
37	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12.1	存续	目前	厦门长天；周显晖	否
				历史	无	
38	福建长凯塑业有限公司	2004.4.29	2010.12.9	注销时点	厦门长凯，彰胜国际有限公司	是
				注销以前	无	

王哲夫除与杨清金及其关联方共同筹建、投资合作经营厦门长华、福建长凯塑业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共同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3.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胶带类产品的原材料为 BOPP 薄膜。发行人新产品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主要可用于快递胶带市场，替代原有 BOPP 薄膜占据的胶带市场份额。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9%。

(2) 发行人认为，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相关产品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在 30%以下，且呈下降趋势。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其他从事贸易业务的企业，其贸易业务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通用塑料的大宗贸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代金旻新材料平价采购了部分工程级聚酰胺 6（PA6），每年交易金额在 1,100 万元以下，采购后以平价销售给金

盼新材料。

请发行人：

(1) 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盼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未来 BOPLA 薄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胶带、离型膜业务的产业安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2) 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盼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并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3.1 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盼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结合发行人未来 BOPLA 薄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胶带、离型膜业务的产业安排，进一步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

(1) 说明认定厦门长天、金盼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表述是否准确

① 厦门长天、金盼新材料与公司产品的差异性分析

A. 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是指以聚乳酸（PLA）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新型生物基可降解薄膜材料，其主要用于一次性用品包装、胶带基膜、软包装、纸塑复合膜、预涂膜，下游产品包括吸管包装、刀叉勺包装、航空用品包装、胶带、热封膜、标签、保护膜、防雾膜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收入	763.58	245.98	-
主营业务收入	225,977.42	197,793.74	158,336.83
收入占比	0.34%	0.12%	-

## B.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生产的胶带全部为 BOPP 胶带，其生产模式为从外部直接采购 BOPP 薄膜、丁酯等原材料，通过涂胶、印刷等加工工艺，最终生产得到 BOPP 胶带产品。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外包装封装。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19,750.98 万元、25,354.59 万元及 21,551.71 万元；除 BOPP 胶带外，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营业务还包括改性塑料、离型膜/纸的生产与销售及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 ②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如下表所示：

#### A. 主要供应商对比情况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Total Corbion PLA B.V.	PLA 树脂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树脂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厦门际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G（助剂）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021 年度	Total Cforbion PLA B.V.	PLA 树脂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 树脂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LA 树脂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安徽万物交响新材料	PLA 树脂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	BOPP 薄膜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科技有限公司		司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PLA 树脂	福建中联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2020 年度	N/A	N/A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丁酯
	N/A	N/A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N/A	N/A	浙江蓝也薄膜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注：发行人生物可降解 BOPLA 产品自 2021 年度开始投产。

### B. 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年度	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珠海横琴辉泽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佛山市立图包装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奕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东莞市三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无锡欧亚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2021 年度	无锡欧亚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奕冠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揭阳市弘润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昌茂粘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LA 薄膜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2020 年度	N/A	N/A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江苏京速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N/A	N/A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BOPP 胶带

注：发行人生物可降解 BOPLA 产品自 2021 年度开始投产。

**③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与发行人 BOPLA 薄膜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E. 报告期内，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营业收入	21,551.71	25,354.59	19,750.98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收入	225,977.42	197,793.74	158,336.83
<b>胶带收入占比情况</b>	<b>9.54%</b>	<b>12.82%</b>	<b>12.47%</b>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毛利	1,927.25	1,876.44	2,657.46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毛利	50,822.37	51,245.14	39,687.32
<b>胶带毛利占比情况</b>	<b>3.79%</b>	<b>3.66%</b>	<b>6.70%</b>

注：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合计营业收入已剔除双方内部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主营产品 BOPP 胶带与公司主营产品存在差异，公司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属于上下游关系，而非同业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且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BOPP 胶带产品的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和适用”中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产品与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2. 问题 3.2 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1) 说明 2019 年、2020 年最有料公司平价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 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各期，最有料存在部分聚酰胺贸易业务，为最有料代金旻新材料采购工程级聚酰胺 6（PA6），其具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酰胺贸易	-	-	1,094.31
主营业务收入	152,060.79	109,460.91	23,407.95
占比情况	-	-	4.67%

注：最有料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贸易类业务涉及产品类别，上述企业未来是否可能涉及发行人同类产品贸易。

① 金旻集团

报告期内，金旻集团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148,136.21	100.00%	21,497.78	100.00%	-	-
其中：聚乙烯	72,757.31	49.12%	10,849.79	50.47%	-	-
聚丙烯	75,378.90	50.88%	10,647.99	49.53%	-	-

注：金旻集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最有料

报告期内，最有料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152,060.79	100.00%	109,460.91	100.00%	23,407.95	100.00%
其中：聚丙烯	99,131.06	65.19%	67,175.80	61.37%	15,133.20	64.65%
聚乙烯	52,914.44	34.80%	41,947.81	38.32%	5,239.81	22.38%
聚酰胺	-	-	-	-	1,094.31	4.67%

聚烯烃弹性体	-	-	176.60	0.16%	59.06	0.25%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	-	-	-	98.29	0.4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	-	96.61	0.09%	537.03	2.29%
聚苯乙烯 (PS)	-	-	-	-	199.35	0.85%
玻璃纤维	-	-	-	-	442.23	1.89%
助剂	-	-	64.09	0.06%	276.00	1.18%
塑胶粒	-	-	-	-	172.99	0.74%
PC、PMMA 粒子、功能母粒等	15.29	0.01%	-	-	81.50	0.35%
通用设备-数字气球机	-	-	-	-	74.18	0.32%

注：最有料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③ 金旻新材料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贸易类业务具体产品类别、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12,876.74	100.00%	10,221.71	100.00%	5,029.41	100.00%
其中：聚丙烯	6,749.04	52.41%	4,967.43	48.60%	2,445.75	48.63%
聚乙烯	5,945.62	46.17%	5,072.31	49.62%	2,442.89	48.57%
可降解树脂	-	-	71.24	0.70%	-	-
色粉	25.38	0.20%	45.96	0.45%	45.34	0.90%
ABS	4.02	0.03%	20.49	0.20%	18.19	0.36%
玻璃纤维	3.03	0.02%	3.59	0.04%	-	-
颜料	4.65	0.04%	13.90	0.14%	7.03	0.14%
助剂	-	-	21.23	0.21%	2.20	0.04%
PC 树脂、PET 树脂、RPC 树脂、PS 树脂、RPS 树脂等	145.00	1.13%	5.56	0.05%	68.02	1.35%

注：金旻新材料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3)若本机构/本人及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机会，本机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4. 关于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由子公司负责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清金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各期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68.88 万元、68.50 万元、67.23 万元及 36.24 万元。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杨清金任厦门长天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杨清金之子杨杰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主要在金旻新材料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领薪。张玉琴曾在 2019 年 11 月末至 2021 年 6 月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金旻新材料担任财务经理并在金旻新材料领取相应的薪酬。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任职期间内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低于 1.5%。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2) 结合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

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4.1 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能否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说明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利润分配政策
1	中仑塑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长塑实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 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福建长塑	发行人通过长塑实业间接持股 100%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厦门中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1) 股东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 (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	---------------	-----------------	--

## (2) 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的完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建立的有关财务、业务、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子公司	财务管理	供应链管理	品质管理	生产管理	销售管理	研发管理
中仑塑业	《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流程（PA6 事业部）》《中仑应收管理流程》《中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办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类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流程》《采购入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	《成品检验管理制度》《质量计划控制流程》《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	《中仑生产计划管理流程》《中仑应急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制度》《中仑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具管理制度》《中仑设备巡检管理制度》《中仑工业控制系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销售数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履约流程》《样品管理制度》《发货跟进及对账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	《中仑产品实现过程策划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物料编码管理制度》
长塑实业、福建长塑	《客户授信管理流程》《销售应收管理方法》《长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类物资采购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流程》《仓库管理制度》	《生产件批准程序》《质量控制计划管理流程（BOPA 事业部）》《客诉处理流程（BOPA 事业部）》	《BOPA 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操作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设备管理制度》	《销售订单履约流程》《BOPA 产品价格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制度》	《母料助剂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产品物性分析管理制度（BOPA 事业部）》《研发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注：中仑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相关资产、人员等投入，亦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中仑新能源尚未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前后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容诚会计师前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市监局、惠安县市监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产品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发行人能够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内控、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已设置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并建立健全有关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制度并有效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而发生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

**2. 问题 4.2 结合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1) 杨清金等人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②报告期内，杨清金在关联方厦门长天担任总经理、董事并负责其发展战略

及日常经营,并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取薪酬;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杨清金在厦门长天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68.50万元、67.23万元及66.97万元。杨清金在关联方厦门长天领薪,系对于其作为厦门长天总经理,负责厦门长天经营管理的劳动回报,以及其长期在厦门长天领薪的惯性,具有合理性。

**(4) 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薪酬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66.97	90.31	114.41
利润总额	32,954.50	34,189.87	24,228.2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0%	0.26%	0.47%

如上表所述,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的税前薪酬纳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薪酬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仑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中仑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 BOPA 薄膜、生物降解 BOPLA 薄膜及聚酰胺 6 (PA6) 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中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中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清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逐条对照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4,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4,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少于 6,001 万股股份，若 6,001.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若 6,001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少于 40,00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2 月 27 日 2 月 27 日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12.31）》，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04.05 万元、26,763.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涉及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情形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

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12.3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601,985,657.50	1,583,368,287.01	98.84
2021 年度	1,993,591,898.73	1,977,937,415.41	99.21
2022 年度	2,296,831,117.92	2,259,774,246.89	98.3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备注
1	Transparent Paper Ltd	2022 年度第 1 大客户
2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第 2 大客户
3	Now Plastics, Inc. 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第 3 大客户
4	烟台鸿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第 4 大客户
5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第 5 大客户

其中，Now Plastics, Inc. 及其关联方自 2019 年 11 月于公司开始合作，2022 年销售量进入了前五大客户。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备注
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1 大供应商
2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2 大供应商
3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3 大供应商
4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 4 大供应商
5	SBU-Nitrotrade AG	2022 年度第 5 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2022.12.31）》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仑集团、杨清金；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Strait、中仑海清、珠海厚中；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清金、颜艺林、牟青英、林挺凌、杨之曙、沈维涛、郭宝华、丘国才、李敏、黄兰香、谢长火、黄鸿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清金、杨杰；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最有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仑海清、中仑海杰、金旻集团有限公司、专塑物流有限公司、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实业有限公司、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JUMBO GLORIES LIMITED、DRAGON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最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专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厦门长凯、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厦门钊道首百货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清大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沃野风华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宏运浩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松冷沃野（武汉）精准温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吉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坤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佳木斯市郊区郭宝坤运输车、五常市沃风华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山东喜客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市协颖轻工有限公司、南安市洪濂恒达雨具厂、厦门福力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牛力叉车经营部、厦门多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美妍巢食品经营部、上海池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仑塑业、长塑实业和福建长塑、厦门中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金旻科技有限公司、金旻（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金旻（厦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旻（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旻群贤（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stli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厦门市鑫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厦门长华、厦门鑫冠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尚好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绿悦控股有限公司、SHI WEIGUANG、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格瑞食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大道广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丰电阳光襄阳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丰电阳光（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厦门中仑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琴、厦门瀚之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度，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旻新材料	采购商品（胶带等）	36.4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旻新材料	仓库租赁	56.91	0.03%
合计		56.91	0.03%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4.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担保金额 (万元)	币种	主债权担保 起始日	主债权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最高额保证	12,000.00	人民币	2021.8.17	2026.7.20	否
杨清金、陈宝华	最高额保证	28,000.00	人民币	2022.5.12	2028.4.11	否
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最高额保证	1,710.00	人民币	2022.4.29	2023.4.29	否
杨清金、陈宝	最高额保证	90.00	人民币	2022.5.5	2023.4.29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担保金额 (万元)	币种	主债权担保 起始日	主债权担保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华、杨杰、刘 珊						
杨清金、陈宝 华、杨杰、刘 珊	最高额保证	950.00	人民币	2022.5.20	2023.5.20	否
杨清金、陈宝 华、杨杰、刘 珊	最高额保证	50.00	人民币	2022.5.20	2023.5.20	否

除以上借款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厦门长天、厦门长凯、厦门长华还分别或共同为发行人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银行惠安支行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3,439.84 万元、进口信用证余额 371.10 万美元、国内信用证余额 2,489.00 万元，担保人为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新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 2.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 式	他项 权利
1		长塑实业	61231076	2	2032.9.13	原始取 得	无
2	<b>中仑塑业</b>	中仑塑业	64195457	16	2032.10.13	原始取 得	无
3	<b>中仑塑业</b>	中仑塑业	64215639	17	2032.10.27	原始取 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b>中仑新材</b>	中仑塑业	64210872	16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5	<b>中仑新材</b>	中仑塑业	64196309	17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	<b>中仑科技</b>	中仑塑业	64210858	16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7	<b>中仑科技</b>	中仑塑业	64212204	17	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耐高温低吸湿的双向拉伸聚酰胺预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06807363	2020.7.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增强型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0861204	2021.9.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低光泽高透明的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04735967	2021.4.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抗菌高阻隔共挤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4612545	2020.12.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高阻隔可降解双向拉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4794191	2020.12.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高阻隔双向拉伸聚酰胺改色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4128472	2020.1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高温蒸煮型EVOH/尼龙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3098643	2020.11.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一种透明的超高阻隔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06691846	2020.7.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一种适合铝塑膜	长塑	发明	2020108181975	2020.8.14	原始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用的涂布型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实业				取得		
10	一种热收缩型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2475425	2021.10.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一种可降解的农用地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08620479	2022.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可降解防雾抗菌保鲜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07991804	2022.4.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	一种兼具抗菌和高阻隔功能的防雾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3491872	2021.11.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具有彩虹质感的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3718710	2021.1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一种具有炫彩金属质感的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3706785	2021.1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高透明低吸湿耐蒸煮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09758138	2020.9.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一种高阻隔抗菌尼龙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052416X	2020.9.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一种易揭型食品包装用盖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09266602	2022.4.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高收缩型双向取向聚酰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长塑实业	发明	2021115231066	2021.12.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锂离子电池用哑光黑色聚酰胺薄膜及其黑色母粒和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3013429	2020.1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一种包装用聚乳酸防雾薄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1224327701	2021.1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一种可降解的直线易撕农药包装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09266778	2022.4.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一种增韧型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4819606	2020.12.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	一种高阻隔聚乳酸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长塑实业	发明	20201147935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5	一种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生产线铸片静电贴附系统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20434338	2022.8.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一种可降解的鲜花包装膜	长塑实业	实用新型	2022222817081	2022.8.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一种聚芳酯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中仑塑业	发明	2019111775656	2019.11.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一种用于PA6切粒循环水消泡并减少垢类的装置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2022203237305	2022.2.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一种测量样气中微量氧含量的气体分析仪的预处理装置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2021232284159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一种充氮真空干燥箱	中仑塑业	实用新型	2022219515438	2022.7.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询站长之家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12.31）》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234,307,300.78元、净值为859,850,788.51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543,174.59元、净值为715,262.50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6,121,739.51元、净值为1,243,022.38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14,445,274.59元、净值为4,202,554.28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12.31）》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规划、许可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4,073,624.06元，其中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涉及的立项、环评以及工程规划、建设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号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号
1	福建长塑13号生产线	134,966,876.51	建字第350521202200006号	3505212109029901-SX-001	闽发改备[2021]C080204号	泉惠环评〔2021〕表57号
2	福建长塑地块配套工程项目	75,813,278.31	建字第350521202200006号	3505212109029901-SX-001	闽发改备[2021]C080204号	泉惠环评〔2021〕表57号
3	中仑塑业二期项目	20,901,452.88	建字第350521202200034号	不适用	闽发改备[2021]C080334号	泉环评〔2022〕书2号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塑实业	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南侧、疏港通道北侧	2,735.97	临时工棚用地	2022.5.1-2023.4.30
2	长塑实业	金旻新材料	厦门市海沧区新盛路18号外贸仓库	2,872.02	仓储	2022.1.1-2024.12.31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2021年营业收入2%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1	汕头市合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存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10.10-2022.10.9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2	烟台鸿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4.1-2023.4.1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3	沧州升聚塑业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4	温州澜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3.25-2021.3.25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5	河南星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塑实业	尼龙膜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4.1-2021.3.31 (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达成新协议的,自动展期半年,可连续展期,不限次数)

注:框架协议交易金额由其项下订单累计计算。

## 2. 重大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2021年采购总额2%以上的正在履行的协议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仑塑业、 发行人	福建申远新材料 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框架协议	以订单 为准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	福建天辰耀隆新 材料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框架协议	以订单 为准	2022.4.1-2022.12.31

注:框架协议交易金额由其项下订单累计计算。

### (2)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15 微米,宽幅 7.4 米,年产 19,275 吨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	1,280 万 欧元	2020. 8.13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调式、试车等服务		
2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 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15 微米, 宽幅 7.4 米, 年产 19,275 吨双向拉伸尼龙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式、试车等服务	1,280 万欧元	2021.10.6
3	福建长塑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年运行 7,500 小时计算, 基于在收卷机上生产 20 (15) 微米, 宽幅 7.4 米, 年产 18,000 (19,275) 吨双向拉伸聚乳酸/聚酰胺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式、试车等服务	1,490 万欧元	2021.10.6

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适用瑞士法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除前述设备采购合同外, 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风险。

### 3. 融资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20200059100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5,000.00	2020.10.19 至 2023.9.28	中仑塑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中仑塑业、杨清金、杨杰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252021005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0	2021.12.1 至 2022.11.8	杨清金、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
3	融资总合同	兴银厦业七融字 20208016 号	长塑实业、中仑塑业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500.00	2020.10.19 至 2030.10.18	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 SME 惠人授字 028	中仑塑业	中国银行惠安支行	3,000.00	2022.6.8 至 2023.5.31	杨清金、陈宝华、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号					证
5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2520 220029	中仑新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沧支行	10,000.00	2022.9.21 至 2023.9.15	杨清金、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陈宝华以与杨清金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6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2520 220030	长塑实业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沧支行	7,000.00	2022.9.21 至 2023.9.15	杨清金、中仑新材提供最高额保证，陈宝华以与杨清金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担保责任

##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约定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提款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410000207-2021年(思明)字00962号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长塑实业	12,000	2021.7.20	2023.12.31前提清借款	首次提款之日起5年	长塑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杨清金、陈宝华、杨杰、刘珊提供保证
FJ3602022033	中国银行惠安支行	福建长塑	20,000	2022.4.11	2023.12.31前提清借款	首次提款之日起72个月	杨清金、陈宝华提供最高额保证；福建长塑以“闽(2022)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20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及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市监局、惠安市市监局、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三/（二）”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12.31）》，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83,438.60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代垫款、押金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代垫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2.12.31）》，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3,301,937.25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12.31）》、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及政策文件，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补贴主体
1	《关于拨付2022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140.00	长塑实业
2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兑现工作的通知》	380.23	长塑实业
3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付2022年促进外资增长财政奖励资金拟奖励企业公示》	168.58	中仑新材
4	《海沧区2022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海沧区2021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公示公告》	52.50	长塑实业
5	《关于工业企业2021年度实现跨越发展奖励的公示》	73.49	长塑实业
6	《2022年海沧区节能减排项目补助企业公示》	62.18	长塑实业
7	《海沧区2022年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海沧区2021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公示公告》	67.50	长塑实业
8	《海沧区2022年第九批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告》	55.00	长塑实业
9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先行拨付2022年工业企业技改补助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1,012.00	长塑实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东岭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

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因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因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被反垄断局立案调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经过调查和评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57号），认为中仑有限收购长塑实业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本次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缴纳了30万元罚款。至此，发行人接受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反垄断局调查的事项已告终结。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恢复到集中前状态的风险。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而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30万元罚款处罚，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7日），除发行人因未依法申报而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30万元罚款处罚，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交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087	1,075	98.90
住房公积金	1,087	1,063	97.7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 （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 （2）退休人员返聘。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安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清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

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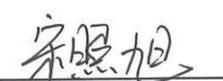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 奥

  
宋照旭

2023 年 2 月 27 日